银河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银河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12月29日《关于准予银河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73号)的注册，进行募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本基金将自2021年5月31日（含）至2021年6月11日（含），向社会公开发售。

发售渠道为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具体包括：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北京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广州分公司、哈尔滨分公司、南京分公司、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平台。

代销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募集期内本公司代销网点和本公司直销中心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但每个投资者仅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在基金募集期间基金账户开户和认购申请手续可以同时办理。已有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在相关销售机构直接购买本基金（未在相关销售机构登记的，须办理账户登记手续）。

7、根据中国证监会规定，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8、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首次认购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份额认购业务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状况和投资者需求调整直销机构的最低认购标准，并及时公告。

9、投资者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 日后到办理认购的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基金销售网点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该基金销售网点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登记机构（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第二天起到原销售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

10、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1年5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披露的《银河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12、 投资者所在地若未开设基金销售网点，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咨询购买事宜。

13、募集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14、本基金发行期间部分销售机构周六、周日仍然受理认购业务，所受理的认购委托与下一交易日合并办理，具体情况可咨询相关销售机构。

15、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行安排做适当调整。

16、风险提示：

（1）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人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本基金所特有的风险、未知价风险、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具体风险烦请查阅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具体内容。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风险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本基金按照基金份额初始面值1.00元发售，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低于基金份额初始面值，投资人存在遭受损失的风险。

（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银河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简称和代码

基金简称：银河医药混合

基金代码：011335

（三）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面值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六）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七）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北京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广州分公司、哈尔滨分公司、南京分公司、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平台。

代销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如本次募集期间新增代销机构或营业网点，将另行公告。

（八）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为2021年5月31日（含）至2021年6月11日（含）。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认购情况提前终止或延迟发售时间，但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的基金募集期。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基金募集期内，本基金面向个人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公开发售。

（二）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三）认购费率

1、基金份额初始面值：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认购价格：发售面值

3、本基金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	认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1.2%
50万元(含)至200万元	1.0%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8%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并应在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四）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将采用外扣法计算认购费用。其中：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用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用金额）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用的认购，认购费用＝固定认购费用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的有效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1：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3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 = 10,000/(1+1.2%)= 9,881.42元

认购费用 = 10,000-9,881.42 =118.58元

认购份额 =(9,881.42+3)/1.00 = 9,884.42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加上募集期间利息后一共可以得到9,884.42份基金份额。

例2：某投资人一次性投资1000万元认购本基金，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1,800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 = 10,000,000元

净认购金额 = 10,000,000-1000=9,999,000.00 元

认购份额= (9,999,000+1,800)/1.00=10,000,800.00 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万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加上募集期间利息后一共可以得到10,000,800.00份基金份额。

（五）认购限制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2、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认购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份额认购业务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状况和投资者需求调整直销机构的最低认购标准，并及时公告。

3、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三、开户与认购

（一）直销网点办理开户（或账户登记）和认购流程

1、本公司直销网点受理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的开户（或账户登记）与认购申请。

2、受理开户（或账户登记）及认购的时间：网上交易系统（本公司官网及银河基金APP）2021年5月31日至2021年6月11日9:30 至15:00，15:00 之后办理的认购业务视为下一工作日申请。认购期内在直销柜台办理开户（或账户登记）和认购业务的受理时间为2021年5月31日至2021年6月11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9:30至17:00。

3、办理开户（或账户登记）申请材料：

个人投资者须提供以下材料：

（1）填写合格并留有申请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1）》（一式三联）；

（2）出示申请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3）出示申请人指定银行账户的储蓄卡或借记卡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4）代办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出示代办人身份证件及提供复印件（如有委托代办人）；

（5）提供填好的《远程委托协议书》一式两份（不开通传真、网上或者电话交易则不需提供）；

（6）提供填好的《投资人风险能力调查问卷》；

（7）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资料。

机构投资者须提供以下材料：

（1）填写合格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人印鉴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1）》及《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2）》（一式三联）；

（2）出示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民政部门和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书原件，并提供复印件（复印件上加盖单位公章）；

（3）出示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报表》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4）提供法人及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复印件上加盖单位公章）；

（5）提供填好的《授权委托书》一式两份；

（6）提供填好的《印鉴卡》一式三份；

（7）出示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8）提供填好的《远程委托协议书》一式两份（不开通传真交易则不需提供）如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则需提供实际控股股东方（或实际控制人）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民政部门和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书复印件（复印件上加盖单位公章）；

（9）提供填好的《机构投资者风险能力调查问卷》；

（10）提供填好的《机构投资者基本信息表》；

（11）提供填好的《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表》；

（12）法人公司（含公司制受政府控制企业等）需提供填好的《股东信息表》；

（13）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资料。

4、办理认购申请材料：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时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1）出示申请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2）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3）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申请表》并签名。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时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1）已填好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2）同城支票结算的，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受理回执”复印件；异地电汇结算的，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电汇凭证回单”复印件；

（3）前来办理认购申请的机构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5、认购资金的划拨

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以“支票结算”或“电汇结算”方式通过银行汇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开立的直销专户：

A: 账户名：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03492300040002433

开户行：农业银行上海户湾支行

B: 账户名：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1001252419200028889

开户行：工商银行上海市虹口支行

C: 账户名：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3100667260181500012655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第一支行

D: 账户名：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7312010187200001171

开户行：中信银行上海浦东分行

E：账户名：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310501613640000000208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浦东分行

投资者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募集期间每日17:00前到账。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网点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资者若当日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以资金到账日作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至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认购款项将在基金成立后三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6、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认购本基金，具体开户和认购流程请登录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查阅。

（二）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如有）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一）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全部被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投资者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在本基金认购结束后，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的账户，具体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税后）；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本次发行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

法定代表人：刘立达

电话：(021)38568888

传真：(021)38568501

联系人：徐佳晶、郑夫桦

网址：www.galaxyasset.com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楼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人：周海新

联系电话：(021)60637111

（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

法定代表人：刘立达

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支持网上交易）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直销业务电话：(021)38568981/ 38568507

传真交易电话：(021)38568985

联系人：徐佳晶、郑夫桦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西街6号A-F座3楼（邮编：100045）

电话：(010)56086900

传真：(010)56086939

联系人：郭森慧

（3）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9号耀中广场B2215（邮编510610）

电话：（020）88524556

传真：（020）88524556

联系人：夏坚亮

（4）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果戈里大街206号 (邮编: 150001)

电话：（0451）82812867

传真：（0451）82812869

联系人：崔勇

（5）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01号3楼南京银河证券江东中路营业部内（邮编：210019）

电话：（025）84671299

传真：（025）84523725

联系人：郭大海

（6）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大厦6F（邮编：518046）

电话：13560786745；（0755）82707511

传真：（0755）82707599

联系人：史忠民

2、代销机构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cn

（2）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昌盛南路1001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昌盛南路1001号

法定代表人：夏林生

客户服务电话：0573—96528

网址：www.jxccb.com

（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 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5）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 号45 层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或400-889-5523

网址: www.swhysc.com

（6）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8号中国凤凰大厦1栋9层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7）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静宁路308号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客户服务电话：95368

网址：www.hlzq.com

（8）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20 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韩志谦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9）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客户服务电话：95321

网址：www.cindasc.com

（10）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国泰君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贺青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 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11）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客户服务电话：95358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12）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法定代表人：步国旬

客户服务电话：95386

网址：www.njzq.com.cn

（13）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财智中心B1座

法定代表人：李工

客户服务电话：95318

网址：www.hazq.com

（14）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钱俊文

客户服务电话：95531；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1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16）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尤习贵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17）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法定代表人：曹实凡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网址：stock.pingan.com

（18）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华西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客户服务电话：95584、4008-888-818

网址：www.hx168.com.cn

（19）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尚都办公商业综合楼

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尚都办公商业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客户服务电话：956088

网址：www.cnht.com.cn

（20）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客户服务电话：95360

网址：www.nesc.cn

（2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2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 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客户服务电话：95565、4008-888-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2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2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第A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0层经纪业务管理部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www.cs.ecitic.com

（25）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26）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客户服务电话：95396

网址：www.gzs.com.cn

（27）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zxwt.com.cn

（28）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291号

办公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国际金融大厦A座41楼

法定代表人：杜航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6-567

网址：www.scstock.com

（29）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人代表人：范力

客户服务电话：95330

公司网址：www.dwzq.com.cn

（30）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8层A01、B01（b）单元

法定代表人：俞洋

客户服务电话：95323，400-109-9918

网址：www.cfsc.com.cn

（31）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60号开发区控股中心21、22、23层

办公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60号开发区控股中心21、22、23层

法定代表人：严亦斌

客户服务电话：95564

网址：www.ykzq.com

（3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6楼

法定代表人：何如

客户服务热线：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33）东莞证券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金源中心30楼

法定代表人：陈照星

客户服务电话：95328

网址：www.dgzq.com.cn

（34）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57楼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57楼

法定代表人：陈林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3、第三方销售机构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2）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荡街道西溪路556号阿里中心Z空间

法定代表人：祖国明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基金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中建大厦1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中建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刘立达

电话：（021）38568888

传真：（021）38568800

联系人：富弘毅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地址：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刘佳、徐莘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法定代表人：曾顺福

联系电话：（021）61418888

传真：（021）63350177

经办注册会计师：孙维琦、冯适

联系人：孙维琦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3日

银河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银河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1年5月13日在本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086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1-063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台州永健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近日，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台州永健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健控股”）通知，获悉永健控股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相关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永健控股	否	8,000,000	2021年5月10日	2021年6月11日	康新柏	79.84%	第三方融资担保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永健控股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台州永健控股有限公司	1,0020,000	5.01%	0	8,000,000	79.84%	4.00%	-	-	-	-
合计	1,0020,000	5.01%	0.00%	8,000,000	79.84%	4.00%	-	-	-	-

三、持股5%以上股份质押股份的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永健控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其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等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1-064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超过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德莅及其一致行动人吴云、余娅群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股份增持计划情况概述

1、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曹德莅拟在上述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190万股且不超过200万股，增持所需资金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增持计划将通过曹德莅、其配偶吴云或其配偶的母亲余娅群的股票账户具体实施。截至2021年2月24日，余娅群通过其本人证券账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1,90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536%，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2,317.25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2、公司于2021年5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曹德莅及其一致行动人吴云、余娅群拟在上述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票，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900万股且不超过1000万股，增持价格为不超过18元/股，增持所需资金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公司于近日收到曹德莅及其一致行动人吴云、余娅群的通知，余娅群通过其本人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1,49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463%，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1,686.64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前述两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曹德莅及其一致行动人吴云、余娅群的合计增持股份数为 3,399,800股，合计持股变动已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曹德莅、吴云、余娅群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5月12日		
股票简称	永和智控	股票代码	002795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比例(%)	
曹德莅	-	-	
吴云	-	-	
余娅群	149.26	0.75	
合 计	149.26	0.7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曹德莅	3,400.00	17.00	3,400.00	17.00
杨缨丽	1,398.00	6.99	1,398.00	6.99
余娅群	190.72	0.95	339.98	1.70
吴云	–	–	–	–
合计持有股份	4,988.72	24.94	5,137.98	25.6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90.22	6.95	1,539.48	7.7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598.50	17.99	3,598.50	17.99

备注：

1、有限售条件股份为曹德莅、杨缨丽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的董监高75%限售比例。

2、余娅群持有的190.72万股股份系2021年2月18日-2月24日期间完成的股份增持。连同余娅群本次在2021年5月12日增持的149.26万股股份，曹德莅及其一致行动人吴云、余娅群已合计增持本公司股份数339.9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持股变动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1、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